國立中正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83年5月30日第149次行政會議通過83年12月19日第16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84年1月9日第19次校務會議核備在案87年10月12日第22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96年3月12日第31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96年10月29日第32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98年1月19日第34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0年10月24日第37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6年5月15日第44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9年4月20日第47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11年1月19日第49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11年1月19日第49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提升課程品質及審議本大學課程,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 條規定,設置國立中正大學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為利規劃及審議本校課程,本校課程委員會採三級制,各院、系 (所、學位學程、中心)應設置各級課程委員會,其職掌分述如下:

(一)校課程委員會主要執掌:

- 1. 審議本大學通識教育修業規定。
- 2. 審議各學系修業規定。
- 3. 定期擬訂、檢討與修正本校課程規劃之共同原則。
- 4. 審議跨院系(所、學位學程、中心)學程之設置及修業要點。
- 5. 審議其他與課程相關之事宜。

(二)院課程委員會主要執掌:

- 1. 審議院內新設系(所、學位學程、中心)課程。
- 2. 審議院內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、中心)課程架構、各類課程及課程 內容規劃。
- 3. 院內跨系(所、學位學程、中心)課程之規劃與擬定。
- 4. 審議院內跨系(所、學位學程、中心)學程之規劃。
- 5. 審議其他與院內課程相關之事宜。

(三)系(所、學位學程、中心)課程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:

- 1. 系(所、學位學程、中心)新設課程(含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)之 規劃。
- 2. 審議系(所、學位學程、中心)課程架構及課程內容規劃。
- 3. 定期檢討必、選修課程之分配。
- 4. 審議其他與課程相關之事宜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若干人,由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 主任、語言中心中心主任、各學院專任教師代表一人、學生代表 (學士班一人、研究所一人)、校友代表一人、產業界代表一人組 成之,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前項委員由校長聘任,除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外,其餘委員任期兩年,連聘得連任。

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,由教務長兼任之。

- 四、本會置秘書一人,由教務處教學組組長兼任之,承主任委員之命, 綜理本會行政業務。
- 五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乙次,並得由主任委員視需要召集之。 六、本會之決議事項應經教務會議審議。
- 七、各(級)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,應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。
- 八、院、系所(學位學程、中心)課程委員會應納入學生代表,並聘請 校外專家學者、產業界代表、校友代表(至少二類)擔任諮詢委 員,提供相關諮詢意見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本大學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